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昭市监函〔2024〕13号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中队：

现将《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广元市昭化区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市场监管局分工表》印发你们，请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股室	备注
1	2024 年度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抽查检查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免于现场检查的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 执业药师配备及使用情况	5%	-	按照 A 类 0%, B 类 3%, C 类 8%, D 类 10% 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 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 月 31 日前	信用股	药械股	
2	2024 年度新开办企业抽查检查	新开办企业	登记信息检查	总数不低于 5%	-	按照 A 类 5%, B 类 10%, CD 类 20% 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 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 月 31 日前	信用股		
3	2024 年度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分级分类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总数不低于 2%	-	按照 A 类 0%, B 类 1%, C 类 5%, D 类 20% 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 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 月 31 日前	信用股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股室	备注
4	2024年度直销企业抽查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经销商	1. 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 登记住所是否变更; 2. 销售的直销产品是否明示价格销售; 3. 有夸大或虚假宣传及欺诈消费者等行为; 4. 不得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 5. 检查是否按照《直销管理条例》规定向消费者、直销员办理产品退换货	100%	1	A类 100% B类 100% C类 100% D类 100%	10月31日前	价格股	药械股、执法大队	
5	2024年度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0%	-	A类 100% B类 100% C类 100% D类 100%	10月31日前	质监股	-	市局相关科室统一安排
6		企业、个体工商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100%	-	A类 100% B类 100% C类 100% D类 100%	10月31日前	质监股	-	
7	2024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100%	3	A类 100% B类 100% C类 100% D类 100%	10月31日前	质监股	-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股室	备注
8	2024年度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为A、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对食品销售者(包括:校园、高风险、一般风险、入网食品销售者)经营情况的检查	10%	6	按照A类和B类20%,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食品股	-	
9	2024年度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交易(销售)第三方平台经营情况的检查	3%	2	按照A类和B类20%,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食品股	-	
10	2024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3%	2	按照A类和B类20%,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食品股	-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股室	备注
11	2024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5%	5	实际检查对象分级分类抽取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食品股	-	
12	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50%	2	按照A类和B类20%,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食品股	-	
13	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5%	1	按照A类和B类20%,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各单位需结合各等级企业数量情况和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	10月31日前	食品股	-	
14	2024年度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全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2	按照D类100%,C类50%,B类、A类5%以下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食品股	-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股室	备注
15	2024年度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监督检查	-	36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50%，一般监督检查单位抽5%（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特设股	-	
16	2024年度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在用计量器具	10%	10	按照A类5%，B类15%，C类50%，D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8月31日前	质监股	-	
17	2024年度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是否存在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等情况的检查	20%	4	按照A类5%，B类15%，C类50%，D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8月31日前	质监股	-	
18	2024年度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能效标识检查	20%	2	按照A类5%，B类15%，C类50%，D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质监股	-	
19	2024年度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水效标识检查	20%	2	按照A类5%，B类15%，C类50%，D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质监股	-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股室	备注
20	2024年度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检查	自愿性获证机构	获证机构规范性检查	20%	6	按照A类10%，B类30%，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质监股	-	
21	2024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检查	强制性产品获证机构、获证强制性产品	强制性产品获证有效性抽查	100%	1	A类100% B类100% C类100% D类100%	10月31日前	质监股	-	
22	2024年度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检查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产品质量有效性检查	30%	6	按照A类30%，B类100%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质监股	-	
23	2024年度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全区登记名称或经营范围包含“知识产权”、“专利”的经营主体(含已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	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3.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4.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20%	2	按照B类8%，C类10%，D类2%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价格股	-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股室	备注
24	2024年度专利产品(商品)监管抽查	全区登记名称或经营范围包含“知识产权”、“专利”的经营主体(含已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	是否存在无资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检查,以及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和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师执业行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的检查	20%	2	按照A类22%,C类15%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价格股	-	
25	2024年度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场主体商标使用情况	-	10	按照A类3%,B类5%,C类8%,D类8%比例抽取(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根据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调整)	10月31日前	价格股	-	
26	2024年度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情况	100%	3	A类100% B类100% C类100% D类100%	10月31日前	价格股	-	
27	2024年度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依法登记从事商标印制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	100%	2	A类100% B类100% C类100% D类100%	10月31日前	价格股	-	
28	2024年度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和使用情况	50%	1	-	10月31日前	价格股	-	

《广元市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市场监管局分工表

序号	计划名称	牵头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牵头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市场监管局对应股室）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完成时间	备注
				部门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的检查	全区校外培训机构	区教育局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要求以及“双减”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实施	现场检查	区民政局	民非登记情况检查	50%	9月30日前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股）	校外培训机构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区文旅体局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区经信科技局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2	娱乐场所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电影院及各类娱乐场所	区文旅体局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开展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个体、企业经营主体资格照、证的检查以及发现经营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查处	50%	8月20日前	
							区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治安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娱乐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2. 对公共娱乐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3	旅馆业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的检查,对宾馆、饭店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饭店	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相关卫生管理要求实施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	9月31日前	
							区公安分局	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防范情况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要求实施			
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1. 登记信息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A类0%, B类1%, C类5%, D类20%比例抽取	10月20日前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动态调整
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股)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确定并实施	现场检查	昭化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情况的检查	100%	10月20日前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开展
6	机动车检验机构抽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股)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确定并实施	现场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严格落实“三检合一”政策,严格执行GB38900标准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	30%	10月20日前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B38900、GB21861)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的检查			
							昭化生态环境局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的检查			
7	交通运输行业抽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检查;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检查	100%	6月30日前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8	交通运输行业抽查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工程实体和原材料质量的检查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产品生产和经销企业	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0%	6月30日前	
9	农业生产资料抽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经营资质、档案管理、台账管理、农药标识标签等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3-6月	
10	农业生产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	区农业农	生产经营资质、肥料产品质	现场检	区市场监管局	肥料登记获证企业监督	15%	3-6月	

	产资料 抽查		经营者	村局	量、肥料登记证及肥料标签 等	查、抽样 检测	(质监股)	检查、化肥生产许可获 证企业监督检查			
11	农业生 产资料 抽查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 经营者	区农业农 村局	经营主体是否合法，是否依 法备案登记；种子标签和使 用说明是否规范；销售行为 合法性及种子质量是否达标	现 场 检 查、书面 检查、抽 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 查	10%	3-6月	
12	农业转 基因生 物抽查	农业转基因生 物安全管理监 督检查	从事农业 转基因生 产、加工、 经营和进 口、出口 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	区农业农 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 、经营和进出口安全有关情 况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 查	100%	3-6月	
13	种 畜 禽 抽查	种畜禽质量监 督检查	从事种畜 禽生产经 营的单位	区农业农 村局	检查种畜禽质量及生产经营 许可证情况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 查	20%	10月 20日 前	
14	水生野 生动物 养殖抽 查	水生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经 营利用活动监 督检查	经营利用水 生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的 企业	区农业农 村局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证是 否有效、是否年检、经营品 种及数量是否符合规定，或 销售水生动物是否挂标识	实地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 查	20%	10月 20日 前	
15	消 防 产 品抽查	对使用领域消 防产品质量进 行监督检查	使用消防 产品的市 场主体	区消防救 援大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四川省消防条例》要 求实施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 查	2家	10月 20日 前	

16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	区应急局	1. 企业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应许可证情况; 2. 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落实情况。	查阅安全生产资料、实地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特设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7%	6月30日前	
17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抽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区文旅体局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开展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10月15日前	
							区公安分局	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			
18	旅行社行业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区文旅体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开展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0%	8月20日前	
							区交通运输局	旅行社用车行为的检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19	汽车流通市场抽查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汽车销售经销商 (主要是新车4S店)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内容要求, 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质监股)	在售机动车是否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并加贴CCC认证标志, 新车交易相关监管	20%	10月20日前	
20	汽车流通市场抽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 内容要求, 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质监股)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修正) 内容要求, 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20%	10月20日前	
2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抽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发卡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0%	10月20日前	
							区税务局	纳税人(扣款义务人)			

	查		企业和售卡企业					税收缴纳情况			
22	房地产市场抽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区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是否符合房地产开发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100%	10月20日前	
23	房地产市场抽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区住建局	1. 企业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员到岗及从业情况、房地产估价报告完成质量、档案管理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是否按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否到岗、是否参加继续教育。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0%	10月20日前	
24	房地产市场抽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区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人员在岗情况，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签订情况，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服务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价格股）	对经纪机构价格行为的检查	100%	10月20日前	
25	房地产市场抽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价格股）	房地产行业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	现场检查	区住建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10%	10月20日前	

26	建筑市场抽查	对建筑“两工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督检查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	区住建局	起重机械使用是否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特设股）	“两工地”起重机械检测机构持续满足许可情况检查	100%	10月20日前	
27	建筑市场抽查	建设领域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检测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股）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确定并实施	现场检查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技术能力、检测行为核查	100%	10月20日前	
28	燃气经营抽查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和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燃气企业	区住建局	1. 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是否在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 4. 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特设股）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燃气企业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的检查	100%	10月20日前	
29	劳动用工抽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遵守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第三方机构审计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	10月20日前	
							区税务局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30	劳动用工抽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遵守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5%	10月20日前	
31	物业服务抽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	区市场监管局（特设股）	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检查	100%	10月20日前	

						络检查					
32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区文旅体育局	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开展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0%	8月20日前	
							区公安分局	上网实名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33	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股）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要求确定并实施	现场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是否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100%	10月20日前	
34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抽查	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投资者是否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投资者	区经济合作和外事中心	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确定并实施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0%	10月20日前	
							区税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投资者是否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其实际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的检查			
35	养老机构抽查	养老机构的检查	养老机构	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收费服务、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特设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100%	10月20日前	
							区住建局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36	公章刻制业抽查	对公章刻制业治安检查	纳入联网四川印章系统企业	区公安分局	1. 物防、技防、人防等情况； 2. 公章承接、刻制保管等制度建立情况； 3. 公章刻制备案信息资料登记情况。	现场检查、系统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30%	6月30日前	
37	医药机构抽查	医保基金合法使用情况的检查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	区医保局	对医保基金合法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价格股）	对医疗服务的价格检查	20%	10月20日前	
							区卫生健康局	依照职权进行检查			
38	成品油市场抽查	成品油企业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	区经信科技局	对成品油企业经营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区应急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20%	7月31日前	
							区公安分局	对散装汽油销售的检查			
							昭化生态环境局	对油气回收治理、危废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股）	对油品质量、计量的检查			
39	盐业市场抽查	食盐经营主体经营状况及非食用盐管理情况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和用盐单位	区经信科技局	对食盐经营主体经营状况及非食用盐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股）	食盐质量检查	30%	7月1日前	

40	殡葬服务综合监管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	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价格股)	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	100%	10月20日前	
41	干洗行业抽查	开展干洗行业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经营性污染防治工作	干洗行业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对登记信息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昭化生态环境局	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监管	50%	10月20日前	
42	广告行业抽查	开展广告行业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经营性污染防治工作	广告行业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股)	对广告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昭化生态环境局	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监管	3%	10月20日前	按照市局统筹安排部署开展
43	住宅电梯抽查	住宅电梯安装、使用管理行为的检查	电梯安装单位、电梯使用	区市场监管局(特设股)	对电梯安装、电梯使用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区住建局	1.对电梯井道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物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50%	10月20日前	
4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抽查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依法报数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区统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要求实施。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开展
45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抽查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学校和幼儿园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九条等;《学校食品	现场检查	区教育局	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	—	—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开展

					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九条等；《关于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 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学校食品安全 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校 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 健康监测；开展食源性 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 知识教育			
							区公安分局	依法受理、立案侦查涉 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 件，依法打击学校及周 边、网络平台食品安全 违法行为			
46	汽车流 通市场 抽查	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活动监 管	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 解企业	区商务和 经济合作 局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 法》及《实施细则》内容要 求，根据职能职责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质监股)	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 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 规范规定，对生产、销 售利用报废机动车“五 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拼装的机动车的，经有 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后，有营业执照的，吊 销营业执照。对报度机 动车在拆解或者处置过 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 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 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的，依法处罚。协同商	20%	10月 20日 前	

							务主管部门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			
						昭化生态环境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区经信科技局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的监管；配合商务部门对回收拆解企业按国家标准和规定拆卸、收集、储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报废新能源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备，将车辆识别代码、动力电池编码、型号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监管			
						区公安分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